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 以下简称《条例》), 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下一步工作的主要举措共五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 (www.safe.gov.cn) 查阅。

第一部分 工作情况概述

2015 年, 按照《条例》的要求, 国家外汇管理局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切实贯彻相关制度措施, 进一步理清工作机制, 落实工作责任, 规范公开内容和形式, 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一、加强组织领导机制建设。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由一位分管副局长任组长, 各部门一位司领导参加。日常办公机构设在综合司, 部署相关部门落实各项工作要求。

二、进一步完善配套制度和工作程序。政府信息公开要处理好公开和保密的关系, 既要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 又要防止因公开不当而导致失密、泄密, 从而损害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和公共安全, 影响社会稳定, 甚至发生侵犯公民、法人或

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况。为此，国家外汇管理局先后制定《国家外汇管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规程》（汇发〔2008〕12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机关办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汇综发〔2008〕134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制度》（汇综发〔2011〕3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互联网站管理办法（试行）》（汇综发〔2012〕94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微博微信发布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汇综发〔2015〕70号），并在对外公布统计数据、新闻稿、政策法规、管理信息等信息及办理依申请公开时严格执行。

三、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内容。一是丰富数据发布项目和内容。在按日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按月公布银行结售汇及代客涉外收付款数据、按季公布金融机构直接投资数据等的基础上，新增按月公布我国货物和服务贸易、中国外汇市场交易概况等数据，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公布特殊标准（SDDS）按季公布国际收支平衡表、国际投资头寸表、全口径外债数据，按月公布外汇储备等数据。同时，提供时间序列数据跨表查询，便利公众使用外汇统计数据。二是结合外汇管理相关改革开放进程，公开修订、废止和失效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按业务种类每年两次公布现行有效主要法规目录，对已公布的法规废止失效情况及时予以标注，便利公众查询使用。三是集中梳理更新外汇管理相关业务政策问答 50 余项，解答银行、企业在执行外汇管理规定中遇到的问题，更好地指导外汇分局、银行、企业办理相关业务。

四、建立健全例行新闻发布会制度。一是主要负责同志出席

2015 年“两会”金融改革与发展专题记者会，回应外汇热点问题。二是负责同志出席国务院新闻办（以下简称“国新办”）发布会，解读 2015 年前三季度外汇收支数据相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三是建立出席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会的工作机制。2015 年，共出席 4 场国新办新闻发布会，解读外汇形势和跨境资金流动变化，累计回应市场关切问题 52 个。四是建立自行举办的外汇管理政策新闻发布会制度。2015 年，共举办 4 场政策新闻发布会，解读外汇管理重要政策实施和进展情况，累计回答媒体提问 66 个。

五、稳步推进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建设。结合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工作要求，优化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页面栏目设置和搜索服务等功能建设，丰富网站发布内容和形式，完善网站信息发布机制，加强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切实提高网站发布时效。组织各外汇分局做好网站内容建设和互动回应，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为社会公众服务的窗口作用。

第二部分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信息公开情况。一是及时公开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行政许可实施结果。包括公布已开办代客衍生产品业务银行名单、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名单、国家外汇管理局现行有效执法证信息等。二是按月公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审批情况表》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额度审批情况表》，公开获批的机构名称、批准额度及批准日期等信息。三是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在局政府

网站开设专栏公开外汇检查执法情况，通报部分机构、个人违规办理外汇业务的处罚情况。2015年，以查询方式披露企事业单位外汇违规信息1072条。

（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信息公开情况。一是及时公开2015年两会建议提案办理结果。2015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共接收、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48件，内容主要涉及外汇储备经营管理、支持企业“走出去”、金融支持“一带一路”建设、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等方面，均已圆满完成。二是加大行政审批公开力度。公布外汇管理行政审批有关工作事项，明确一个“窗口受理”、制定服务规范、实施受理单样表、进行申请人评议制度等制度要求。更新公布《外汇局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编制并公开外汇管理行政审批服务指南，明确各审批项目审查材料、办事条件、审批时限、办理流程图等。公开外汇管理行政审批网上预受理预审查相关链接，便利申请人办理行政审批。三是及时公布外汇管理政策法规。主要外汇管理法规、重要行政审批或行政处罚结果等，均通过局政府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告》等向社会公开。在发布法规时公布联系电话，便于公众咨询反馈相关情况。

（四）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等情况的信息公开情况。一是公开国家外汇管理局基本职能、历史沿革、局领导简历、机构设置及分支机构等信息。二是公开国家外汇管理局办公地址及电话等联系方式。

（五）其他政府信息公开情况。一是及时公开外汇局2015年预算及2014年决算、“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细化相关

公开内容，包括公开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及人数，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二是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要求办理政府采购项目，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及时完整公开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公告、采购文件、中标或成交结果、采购合同等情况，通过局政府网站公开招标项目信息。

二、信息公开方式

（一）传统方式保证政府信息的有效公开。一是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宣讲政策。包括接受专访、发表署名文章、召开银行情况通报会等，就外汇管理重大政策改革内容及改革思路进行政策宣讲。二是开展外汇管理政策专题宣传，包括资本项目改革思路、外债宏观审慎管理政策、跨境并购政策、返程投资政策等，便利外界了解资本项目改革进展与成效。三是《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告》作为官方刊物，刊载外汇管理政策法规，并在局政府网站发布电子版，便利公众获取使用。

（二）充分发挥局政府网站在信息公开中的主平台作用。一是及时准确发布重要会议、决策部署、政策法规、统计数据及报告等方面的信息，重要政策及数据发布时配发新闻稿或答记者问，并积极回应公众的政策与业务咨询。2015年，共在局政府网站公开信息2041条，其中新闻稿件317篇，政策法规28件，其他各类外汇管理统计数据、监管信息1696条。二是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年报（2014）》、《2014年中国跨境资金流动监测报告》、《2014年中国国际收支报告》、《2015年上半年中国国际收支报告》等，详细解读外汇形势、数据及政策情况，便利社会各

界深入了解外汇管理工作。三是发布外汇管理新闻发布会文字实录，进一步增强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效果。

（三）积极探索新媒体回应社会关切。一是积极探索利用政务微博和政务微信“外汇局发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播发重大政策措施、重要外汇统计数据及发布会文字实录等权威信息。2015年共编发微博688条，微信130条，“粉丝”数量合计超过107万。二是畅通媒体采访渠道，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及时回复记者问询50余次，媒体当面采访外汇局有关部门负责同志2次。三是对外汇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行复查，完善电子邮箱等相关内容，便利社会公众对外汇局政府信息公开公众提出意见建议，并及时予以回复。

（四）多渠道多形式进行信息公开。一是对于与公众利益直接相关的行政许可，采取在各级外汇管理部门办公场所设置触摸屏，制作宣传栏，建立业务咨询网站，开通专门电子邮箱、语音咨询系统，摆放宣传单、活页夹等方式进行信息公开。二是对于各项外汇管理政策的出台，采取举办银行企业政策宣讲、知识竞赛、制作宣传手册、柜台详解、在银行网点张贴宣传海报等方式进行信息公开。三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站、即时通讯工具等平台，方便银行、企业了解执行外汇管理政策。

第三部分 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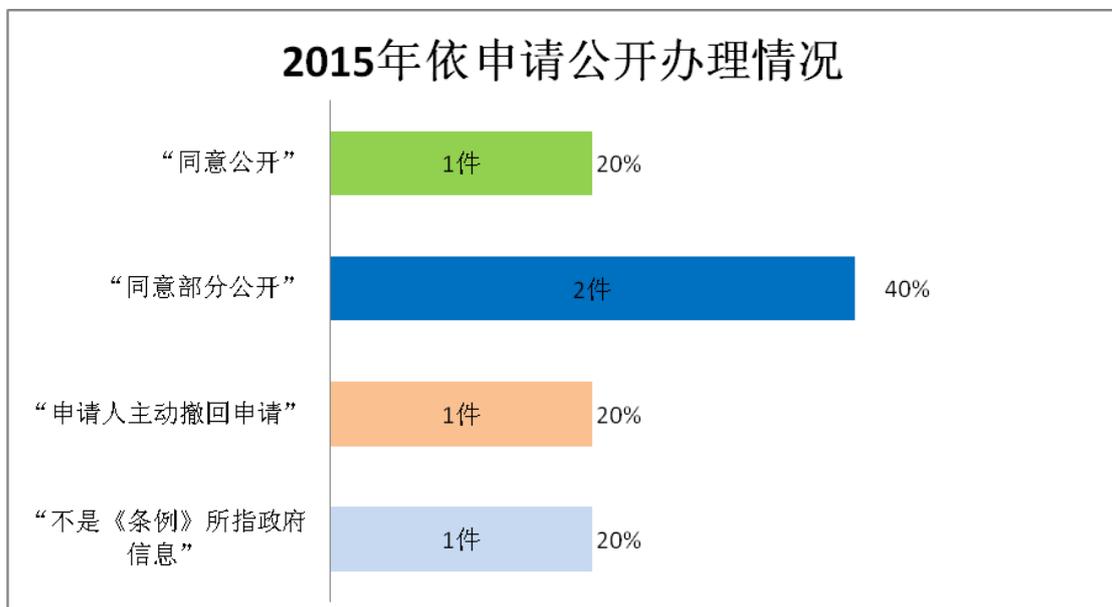
一、申请情况

2015年，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法受理以信函方式提交信息公开申请4件，2014年结转1件。申请内容主要涉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建设和维护费用、外事接待费用、政府信息公开情

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银行对其分支机构对外担保的授权方式及管理方法的备案情况等。

二、申请办理情况

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已做出答复。其中，“同意公开”的为 1 件，占 20%；“同意部分公开”的为 2 件，占 40%；“申请人主动撤回申请”的为 1 件，占 20%；“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的为 1 件，占 20%。



三、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法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审查程序。经过审查，对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不属于政府信息范畴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开；对属于政府信息范畴，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等不予公开（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不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职责范围内的政府信息，告知申请人向有权部门进行申请。

第四部分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5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受理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 2 起，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 1 起。

第五部分 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5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未向申请人就提供政府信息收取相关费用。

第六部分 下一步工作的主要举措

下一步，国家外汇管理局将从以下三个方面继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进一步做好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以政府网站为信息公开主平台，完善局政府网站服务功能，积极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及时发布外汇管理重要政策和数据，深入解读外汇形势和外汇管理政策，便利社会各界了解外汇管理工作及相关知识。

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例行新闻发布会工作机制，保持与公众、媒体的良好沟通，有序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三、做好依法行政相关公开工作。继续开展法规清理，及时在局政府网站更新公布现行有效外汇管理法规目录，便利社会各界查询和使用。进一步强化依申请公开管理和服务，扎实做好依申请公开相关工作。